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6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3日(周二)13:30-16:4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交流时间为15:00-16:30)。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芳
任职日期	2024-08-3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兴证证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信评研究员。2019年9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信用评级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相关手续。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大横琴集团向公司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1,516,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要约收购价格为1.60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

截至2024年8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因本次要约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鹰股份,股票代码:002047)自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28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话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11人,实到董事人数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4年 8月28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董事长邵涛

委员:独立董事邵鹏辉;董事万锋;董事曹名帅;董事刘顺保。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喻玲

委员:独立董事吉伟莉;董事邵涛。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吉伟莉

委员:独立董事喻玲;董事曹名帅。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邵鹏辉

委员:独立董事刘爱军;董事毛艳平。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1
- 优先股简称:交行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9月5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 除息日:2024年9月6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9月9日

一、董事会审议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事宜。本次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1;优先股简称:交行优1)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案

(一)发放金额。按照交行优1票面股息率4.0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831,500,000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9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行优1股东。

(三)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交行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如适用)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07元。

2.其他交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实施日期

(一)最后交易日:2024年9月5日(周四)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周五)

(三)除息日:2024年9月6日(周五)

(四)股息发放日:2024年9月9日(周一)

四、实施办法

全体交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58766688,传真:021-58798398,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92.29%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蓝德”),为蓝德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泰州蓝德一份人民币13,0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承担100%的连带保证责任。

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泰州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被担保人泰州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泰州蓝德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目的是通过利率更低、期限更长的资金,置换成本较高的现有短期债务,以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8月30日,泰州蓝德与江苏银行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江苏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江苏银行同意向泰州蓝德提供人民币1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置换泰州市餐厨废弃物(含地沟油)处理BOT项目(“泰州项目”)现有股东借款,借款期限144个月。2024年8月30日,蓝德公司向江苏银行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书”),蓝德公司为泰州蓝德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泰州蓝德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德公司对泰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泰州蓝德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根据2023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本集团对泰州蓝德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泰州蓝德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2.5亿元和1.2亿元,对泰州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元和1.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1MDX2W41;成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南菓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召磊;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等。泰州蓝德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泰州蓝德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86.14	27,845.32
负债总额	28,512.33	28,716.27
资产净额	-26.19	-870.9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36.66	1,562.73
净利润	-2,543.39	-844.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书,江苏银行向泰州蓝德提供人民币13,000万元、期限144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置换泰州项目现有股东借款;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泰州蓝德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泰州蓝德应付江苏银行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此外,2024年8月30日,泰州蓝德与江苏银行签署了《质押担保合同》,泰州蓝德将泰州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收益权质押予江苏银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泰州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泰州蓝德向银行申请借款,主要目的是通过利率更低、期限更长的资金,置换成本较高的现有短期债务,以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蓝德公司对泰州蓝德提供担保,可以改善泰州项目的融资条件,是合理的增信措施,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蓝德公司、泰州蓝德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22日、6月26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本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对泰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泰州蓝德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6,837.57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85%。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6,837.57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8%。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6,718.63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2%,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70.7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1524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文亮和李晓艳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分别委托董事戴敬明和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8月23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8月23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文亮和李晓艳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分别委托董事戴敬明和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特别授权,于2024年1月25日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相应将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由人民币19亿元下调至人民币3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相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70,282万元,相应将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由人民币3亿元下调至人民币10,282万元(“本次调整”);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对因本次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司申报文件的修订及更新事宜,按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授权由被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对公司根据本次调整修订的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有关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材料。

(二)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对泰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蓝德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王超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已委托监事叶辉晖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8月23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4年8月23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四)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1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王超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已委托监事叶辉晖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查通过关于公司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90,000万元下调至不超过人民币470,282万元,相应将偿还有息负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数额由人民币30,000万元下调至人民币10,282万元(“本次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调整方案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申报文件的修订及更新事宜,按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授权由被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相关事项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深高速”)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三次修订稿)》。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书面承诺:

报告期内,深高速及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若深高速存在《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三次修订稿)》中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深高速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监管部门要求、除息除权等事项、与认购方共同协商或其他原因等在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规模内制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具体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内容;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总裁、或董事长、总裁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对募集资金的调整方案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更新释义相关内容
第一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概要	更新了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还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章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更新了截至日期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修改了项目基本情况相关表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情况、偿还有息负债基本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相关内容
第六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风险的说明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修改风险相关表述
第七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更新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八章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测算的假设前提,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删除了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相关内容

修订后相关文件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7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654,231,097股为上限进行测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2024年11月末完成本次发行。

4、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持平、较上年增长10%和2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180,770,326	2,180,770,326	2,835,001,423
假设情形1:			
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持平			
归母净利润	214,064.16	214,064.16	214,06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354.45	206,354.45	206,35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16	0.9816	0.9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16	0.9816	0.9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17	0.9417	0.9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17	0.9417	0.9187
假设情形2:			
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上升10%			
归母净利润	214,064.16	235,470.58	235,47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354.45	225,889.89	225,88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16	1.0798	1.0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16	1.0798	1.0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17	1.0358	1.0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17	1.0358	1.0106
假设情形3:			
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上升20%			
归母净利润	214,064.16	256,877.00	256,87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6,354.